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年第2梯次**

**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補助**

**申請須知**

112 年 8月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連絡地址：**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號 **4**樓

連絡電話：**（02）2709-0638**

傳真號碼：**（02）2709-0531**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內容若有變動，請以數位產業署網站公告為主。

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補助

**目 次**

[壹、前言 1](#_Toc141870120)

[貳、申請規定 1](#_Toc141870121)

[一、申請資格 1](#_Toc141870122)

[二、補助範圍 2](#_Toc141870123)

[三、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 9](#_Toc141870124)

[參、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10](#_Toc141870125)

[肆、全程作業程序 12](#_Toc141870126)

[伍、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13](#_Toc141870127)

[一、資格初審 13](#_Toc141870128)

[二、計畫專業審查 13](#_Toc141870129)

[三、審查意見彙整 17](#_Toc141870130)

[四、決審及核定 17](#_Toc141870131)

[五、計畫書修正及複核 17](#_Toc141870132)

[六、簽約執行 17](#_Toc141870133)

[陸、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 18](#_Toc141870134)

[一、簽約 18](#_Toc141870135)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18](#_Toc141870136)

[三、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20](#_Toc141870137)

[四、計畫變更 21](#_Toc141870138)

[五、異常管理 21](#_Toc141870139)

[六、保密原則與聲明 21](#_Toc141870140)

[柒、附件 22](#_Toc141870141)

[附件一：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_Toc141870142)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_Toc141870143)

[附件三：計畫申請附件格式](#_Toc141870144)

[附件四：計畫審查簡報格式](#_Toc141870145)

[附件五：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_Toc141870146)

[附件六：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_Toc141870147)

[附件七：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_Toc141870148)

[附件八：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補助專案契約書](#_Toc141870149)

[附件九：資通安全要求](#_Toc141870150)

[附件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_Toc141870151)

[附件十一：資料應用深度自評表](#_Toc141870152)

# 壹、前言

為鼓勵具資料應用、軟硬系統整合能力之業者，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之資料並混搭其他公私資料，發展創新服務及應用，本補助以「領域型資料服務」及「物聯網整案輸出」為主軸，協助產業建立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示範案例，發展以資料分析、應用與服務為核心之物聯網解決方案，並爭取國際商機，促進資料經濟發展。

# 貳、申請規定

##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業者皆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

(二)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三)申請業者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註1)

註1：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 二、補助範圍

茲就補助類型、對象屬性、補助範圍、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類型** | **對象屬性** | **補助範圍** | **補助上限** | **執行期程** |
| 領域型資料服務 | 以培育能提供資料服務或資料應用之業 者。 | 1. 須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註2)之資料，並可混搭其他公私部門資料，建立具應用深度(如提供決策建議、趨勢預測等)服務或應用。
2. 完成服務及商業驗證(POS/POB)與取得國際訂單。
3. 須符合「民生公共物聯網資通安全要求」規範。
 | * 每個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000 萬元為原則。
*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補助案件為達國際輸出之目的，得編列相關之行銷預算 (如參與媒合會、國際參展等)。
 | 公告日 起至 113年 10 月止。 |
| 物聯網整案輸出 | 以培育具資料整合、系統整合能力，以軟體為核心且有能力整合上游 ( 物聯網硬體佈建及資料蒐集)、中游(IOT平台) 及下游 ( 領域應用服務) 產業鏈之業者。 | 1. 須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註2)之資料，並可混搭其他公私部門資料，建立具應用深度(如提供決策建議、趨勢預測等)之解決方案。
2. 以軟體發展為核心，上下游整合之整體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並以大帶小協同相關廠商共同國際輸出。
3. 須符合「民生公共物聯網資通安全要求」規範。
 | * 每個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6,000 萬元為原則。
*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補助案件為達國際輸出之目的，得編列相關之行銷預算 (如參與媒合會、國

際參展等)。 | 公告日 起至 113年 10 月止。 |

註 2：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詳見 **https://ci.taiwan.gov.tw/dsp/environmental.aspx**。

茲就提案重點說明如下：

1. 領域型資料服務
	* 鼓勵中小企業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之資料，發展新服務及應用，兼具商業價值及國際輸出潛力

|  |  |  |
| --- | --- | --- |
| **提案重點** | **提案項目** | **提案內容** |
| 計畫價值 | 對客戶價值 | 1. 目標客戶需求與痛點及市場分析
	1. 未來 2 年國外目標市場的概況與趨勢，目標客戶需求的潛在發展機會與成長性。
	2. 說明國外目標客戶及其需求與痛點分析。
	3. 如目標客戶為企業客戶(B2B 模式)，請再說明企業客戶之終端客戶市場的概況與趨勢，以及終端客戶的需求，並說明終端客戶之未來需求如何影響目標企業客戶既有產品/零組件或服務，與其潛在發展機會。
 |

|  |  |  |
| --- | --- | --- |
| **提案重點** | **提案項目** | **提案內容** |
|  |  | * 1. 帶動社會共融、產業轉型、或應變韌性績效說明(至少一項)。
1. 目標客戶對接方式
	1. 說明已經與國外目標客戶洽談進度。
	2. 說明國際潛力市場進入策略及規劃(具體說明直接、間接銷售方式、潛在合作對象等，含供應鏈與行銷通路)。
2. 資料服務構想及優勢
3. 依據目標客戶需求與痛點說明現有作法與未來擴大潛力商業生態系發展樣貌，交代各利害關係人之間互動關係(資料流、服務流、現金流等流向)。哪些資料服務及關鍵資源滿足關鍵客戶需求。
	* + 資料服務應用情境描述。
		+ 關鍵客戶需求及痛點對應到現況及規劃整體資料服務列表。
		+ 關鍵伙伴，分工角色。
		+ 關鍵資源，說明公司擁有哪些關鍵技術能量、領域專家(如資料科學、應用領域)以及如何取得關鍵資料集與意見回饋。
4. 本計畫執行後對目標客戶可達到哪些預期量化效益(如節省成本、提高執行效率等)。
5. 本計畫在同類型資料服務之優勢比較分析
	* + 針對潛在發展機會，比較分析未來有哪些競爭對象與競爭狀況(競爭廠商價格、技術/服務、市場佔有率、優勢等)。
		+ 針對客戶需求之本身競爭優勢。
 |
| 對公司價值 | 1. 規劃公司短中長期資料服務核心發展主軸及推動布局動能策略。
2. 說明因執行本計畫如何提升公司價值
3. 加速：說明有助資料服務提前完成、國際輸出提前達標等。
4. 擴大：說明增加輸出國家數、增加公司外銷營收比、增加關鍵客戶數、增加供應商家數等。
 |
| 規劃內容 | 資料服務實施方法 | 1. 資料服務系統架構規劃
2. 資料服務系統架構規劃應說明包括聯網管理、設備管理、資料整合與分析等多樣功能。
3. 產品/平台之通訊協定/裝置應說明可支援哪些多元之通訊標準協定與跨裝置服務(如 NB-IoT、LORA、Sigfox)。
4. 說明資料服務優勢技術指標(如邊緣運算能力、系統承載量、決策模型或趨勢預測等資料分析) 與可擴充性說明。
5. 資安管理規劃

說明系統建置及未來系統維運時，所採用的資訊安全規劃、控制措施及個資保護等資安管理項目，且須附資安與個資保護自我檢 核表，資安相關項目之支出規劃，須符合至少佔計畫總經費 7%以上。(註 3)1. 使用之資料集、資料來源及資料應用深度規劃
2. 於國內提供資料服務時，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收集處理方式等規劃，如民生公共物聯網、政府部門已公開之資料、依法可申請但尚未公開之資料或民間自行收集之空氣品質、防救災、地震及水資源等相關資料，並需說明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集在本計畫之關鍵性角色。
 |

|  |  |  |
| --- | --- | --- |
| **提案重點** | **提案項目** | **提案內容** |
|  |  | 1. 研析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與檢附資料應用深度自評表(數據描述發生議題、找出可能原因、預測可能結果、建立行動方案與決策參考、透過認知進行自動或半自動反應) (註 4)
2. 未來輸出海外時，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收集處理方式等規劃。
3. 目前開發進度及未來新增開發規劃
4. 驗收指標
	1. 完成資料服務開發及商業驗證：技術指標、使用家數、使用人數(或人次)、應用服務項目、資料應用量、資料應用種類等。
	2. 完成國際輸出：計畫截止日前取得國內外訂單總額需大於計畫整體經費規模，其中國外訂單金額需佔 5 成以上。
 |
| 商業獲利模式 | 1. 資料服務驗證規劃(含資料服務改善回饋作法)
	1. 列舉資料服務驗證的說明內容包含使用目標對象、使用次數、網路流量、國內驗證場域、回饋意見蒐集方式與改善作法、及驗證期程規劃等。
2. 商業驗證規劃
	1. 計價模式(如計次、按月、買斷)。
	2. 列舉商業驗證說明內容包含既有客戶願意持續付費規劃、國內外訂單規劃(包括應用服務可能佔比)、新客戶規劃。
3. 營運規劃
	1. 資料服務上線後，企業內外資源(如組織及人力)配置說明。
	2. 列舉永續經營之營運成本及收入規劃：說明此商業模式規畫具有長期、持續獲利能力，可永續營運獲利。
 |
| 可行性分析 | 申請企業過去營運及輸出實績 | 1. 本案之資料服務為經營主軸或重點發展說明(如佔公司營收比例、未來重點發展方向)。
2. 與本計畫相關實績如歷年「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之政府專案建置實績、資料服務營運或國際輸出等。
 |
| 計畫團隊及執行能力 | 1. 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2. 計畫團隊人力規劃(學歷分析、參與部門人力統計、關鍵人員能力分析(如資料科學、應用領域解析)、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
| 風險評估合理性及智財權 | 1. 請詳述計畫執行期間所可能遭遇的風險評估，應包括關鍵伙伴、關鍵技術能量、領域專業知識(如資料科學、應用領域)、如何取得關鍵資料、如何因應欲輸出國家疫情及政經情勢等因素衝擊國際訂單目標達成等，以及相對應的風險控制措施。
2. 合作單位之間因本計畫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合作方式與智慧財產布局規劃(如申請專利)。
 |
| 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與經費規劃 | 1. 計畫預定進度表

各分項計畫每季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內容應具體明確。1. 預定查核點說明
	1. 查核內容應為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物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且須量化。
 |

|  |  |  |
| --- | --- | --- |
| **提案重點** | **提案項目** | **提案內容** |
|  |  | (2) 預定進度表填註結案當月應列有驗收查核點，並註明查核工作項目。1. 經費規劃

開發總經費預算表與各科目預算編列表，應依照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進行編列。 |

註3：資通安全要求(含資通安全自評表及個人資料保護自我檢核表)，詳見附件九。

註4：資料應用深度自評表，詳見附件十一。

1. 物聯網整案輸出
	* 培育以軟體發展為核心，具民生公物聯網資料應用及系統整合等要素，可提供以大帶小物聯網整案(total solution)輸出之解決方案團隊，促成整合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  |  |  |
| --- | --- | --- |
| **提案重點** | **提案項目** | **提案內容** |
| 計畫價值 | 對客戶價值 | 1. 目標客戶需求與痛點及市場分析1. 未來 2 年國外目標市場的概況與趨勢，目標客戶需求的潛在發展機會與成長性。
2. 說明國外目標客戶及其需求與痛點分析。
3. 如目標客戶為企業客戶(B2B 模式)，請再說明企業客戶之終端客戶市場的概況與趨勢，以及終端客戶的需求，並說明終端客戶之未來需求如何影響目標企業客戶既有產品/零組件或服務，與其潛在發展機會。
4. 帶動社會共融、產業轉型、或應變韌性績效說明(至少一項) 。
5. 目標客戶對接方式
	1. 說明已經與國外目標客戶洽談進度。
	2. 說明國際潛力市場進入策略及規劃(具體說明直接、間接銷售方式、潛在合作對象等，含供應鏈與行銷通路)。
6. 解決方案構想及優勢
	1. 依據目標客戶需求與痛點說明現有作法與未來擴大潛力商業生態系發展樣貌，以軟體為核心，以大帶小協同產業鏈上下游領域發展資料應用解決方案，需清楚說明資料流、服務流、現金流等流向，以利說明各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哪些解決方案及關鍵資源(如關鍵技術或專業人才等)可以滿足關鍵客戶需求。
		* 解決方案應用情境描述。
		* 關鍵客戶需求及痛點對應到現況及規劃整體解決方案列表。
		* 關鍵伙伴、分工角色及分潤機制。
		* 關鍵資源：說明公司擁有哪些關鍵技術能量、領域專家(如資料科學、應用領域)以及如何取得關鍵資料集與意見回饋。
	2. 本計畫執行後對目標客戶可達到哪些預期量化效益(如節省成本、提高執行效率等)。
	3. 本計畫在同類型解決方案之優勢比較分析
		* 針對潛在發展機會，比較分析未來有哪些競爭對象與競爭狀況(競爭廠商價格、技術/服務、市場佔有率、優勢等) 。
		* 針對客戶需求之本身競爭優勢。
 |
| 對公司價值 | 1. 說明公司各部門間如何協作推動本計畫短中長期資料服務核心發展主軸及布局動能策略。
2. 說明因執行本計畫如何提升公司價值
3. 加速：說明有助解決方案提前完成、國際輸出提前達標等。
4. 擴大：說明增加輸出國家數、增加公司外銷營收比、增加關鍵客戶數、增加供應商家數等。
 |

|  |  |  |
| --- | --- | --- |
| **提案重點** | **提案項目** | **提案內容** |
| 規劃內容 | 解決方案實施方法 | 1. 軟硬體及系統架構規劃
	1. 解決方案系統架構規劃應說明包括聯網管理、設備管理、資料整合與分析等多樣功能。
	2. 產品/平台之通訊協定/裝置應說明可支援哪些多元之通訊標準協定與跨裝置服務(如 NB*-*IoT、LORA、Sigfox)。
	3. 說明解決方案優勢技術指標(如邊緣運算能力、系統承載量、決策模型或趨勢預測等資料分析) 與可擴充性說明。
2. 說明資安管理規劃

說明系統建置及未來系統維運時，所採用的資訊安全規劃、控制措施及個資保護等資安管理項目，且**須附資安與個資保護自 我檢核表**，資安相關項目之支出規劃，須符合至少佔計畫總經費 7%以上。(註 3)1. 使用之資料集、資料來源及資料應用深度規劃
	1. 於國內提供解決方案時，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收集處理方式等規劃，如民生公共物聯網、政府部門已公開之資料、依法可申請但尚未公開之資料或民間自行收集之空氣品質、防救災、地震及水資源等相關資料，並需說明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集在本計畫之關鍵性角色。
	2. 研析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與**檢附資料應用深度自評表**(數據描述發生議題、找出可能原因、預測可能結果、建立行動方案與決策參考、透過認知進行自動或半自動反應)。(註 4)
	3. 未來輸出海外時，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收集處理方式等規劃。
2. 目前開發進度及未來新增開發規劃。
3. 驗收指標
	1. 完成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驗證：技術指標、使用家數、使用人數(或人次)、應用服務項目、資料應用量、資料應用種類等。
	2. 完成國際輸出：計畫截止日前取得國內外訂單總額需大於計畫整體經費規模，其中國外訂單金額需佔 5 成以上。
 |
| 商業獲利模式 | 1. 解決方案驗證規劃(含解決方案改善回饋作法)

列舉解決方案驗證的說明內容包含使用目標對象、使用次 數、網路流量、國內驗證場域、回饋意見蒐集方式與改善作法、及驗證期程規劃等。1. 商業驗證規劃
	1. 計價模式(如計次、按月、買斷)。
	2. 列舉商業驗證說明內容包含既有客戶願意持續付費規劃、國內外訂單規劃(包括應用服務可能佔比)、新客戶規劃。
2. 營運規劃
	1. 解決方案上線後，企業內外資源(如組織及人力)配置說明。
	2. 列舉永續經營之營運成本及收入規劃：說明此商業模式規畫具有長期、持續獲利能力，可永續營運獲利**。**
 |

|  |  |  |
| --- | --- | --- |
| **提案重點** | **提案項目** | **提案內容** |
| 可行性分析 | 申請企業過去營運及輸出實績 | 1. 本計畫之解決方案為經營主軸或重點發展說明(如佔公司營收比例、未來重點發展方向)。
2. 與本計畫相關實績如歷年「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之政府專案建置實績、資料應用或國際輸出相關實績、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營運實績等。
 |
| 計畫團隊及執行能力 | 1. 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2. 計畫團隊(含主導及協同廠商)人力規劃(學歷分析、參與部門人力統計、關鍵人員能力分析(如資料科學、應用領域解析)、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
| 風險評估合理性及智財權 | 1. 請詳述計畫執行期間所可能遭遇的風險評估，應包括關鍵伙伴、關鍵技術能量、領域專業知識(如資料科學、應用領域)、如何取得關鍵資料、如何因應欲輸出國家疫情及政經情勢等因素衝擊國際訂單目標達成等，以及相對應的風險控制措施。
2. 合作單位之間因本計畫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合作方式與智慧財產布局規劃(如申請專利)。
 |
| 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與經費規劃 | 1. 計畫預定進度表

各分項計畫每季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內容應具體明確。1. 預定查核點說明
2. 查核內容應為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物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且須量化。
3. 預定進度表填註結案當月應列有驗收查核點，並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4. 經費規劃

開發總經費預算表與各科目預算編列表，應依照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進行編列。 |

註3：資通安全要求(含資通安全自評表及個人資料保護自我檢核表)，詳見附件九。

註 4：資料應用深度自評表，詳見附件十一。

## 三、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申請方式如下表：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受理時間 | 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網站公告為準 |
| 受理方式 | 1. 採線上送件。
2. 上 傳 申 請 計 畫 資 料 檔 案 至 「 線 上 申 請 」 系 統 ( 網 址 ： https://ciot.cpc.tw/ciot/web/Things.aspx，無需繳交紙本資料。
3. 送件申請作法：
	1. 具工商憑證業者，可於線上經系統驗證後送出計畫申請表。
	2. 無工商憑證業者，則須將計畫申請表列印為紙本用印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
| 收件日期認定 | 1. 請務必於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17時 30分以前(系統將於當日17時31分關閉)完成線上申請(按下「送出申請」後取得申請收執聯 PDF檔)。
2. 如未於上述收件截止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
| 應備資料 | 1. 須使用「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申請計畫資料檔案。
2. 計畫申請表：請於用印後掃描並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
3. 附件：
	1. **必備附件**：
		1. 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註5)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須用印或親簽)
		3.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須用印)
		4. 聲明書(須用印)
		5. 收件截止前 6 個月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對於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7. 計畫書電子檔案(含蓋有公司紅印之正本計畫申請表)：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註6)請至本計畫網站「01 申請階段相關文件」下載使用。
	2. 其他附件：
		1. 若曾申請其他政府計畫得檢附差異說明資料
		2. 其他依計畫書內容需要檢附之相關資料。
		3. 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
| 補件時間 | 若上傳之申請計畫資料有所缺漏時，最遲於公告收件截止日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可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修改後之申請計畫資料。 |

註5：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個體財務報告書或個別財務報告書，非合併財務報告書；年初申請之案件，若不及送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先送公司自編財務報表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後再行補送。若無，以相關財務報表代替。

註6：計畫書格式，詳見附件五。

# 參、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須知僅適用業者將進行開發之應用服務或解決方案，若為已開發完成或生產之應用服務或解決方案均不得申請。

二、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數位產業署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數位產業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三、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四、計畫經費應與申請業者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合乎比例原則。

五、申請本補助計畫須於計畫書中揭露近6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計畫書格式「聲明書」)。

六、本計畫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12人月/年。

七、申請業者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應用服務與解決方案開發。

八、申請業者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九、申請業者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具結保證其研發及生產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十、申請業者須保證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如有相關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十一、申請業者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數位產業署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十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十三、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 人聲明書)。

十四、申請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十五、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十六、資安具體規劃需涵蓋系統建置及未來系統維運之系統及管理作為，且資安相關項目之支出規劃須符合至少佔計畫總經費7%以上，並須配合計畫資安完成比例予以期中考核。

十七、取得國內外訂單規劃須至少佔計畫工作權重20%以上，計畫截止日前取得國內外訂單總額需大於計畫整體經費規模(核定補助款與自籌款總和)，其中國外訂單金額需佔5成以上。

十八、申請業者若有引進無形資產，且該無形資產係由政府補助開發者，則該無形資產引進費不得編列於政府補助款。

十九、曾獲得本補助者，需於附件三填寫差異說明資料，以釐清前期計畫與本期計畫之差異性(首次申請者免填)。

# 肆、全程作業程序

|  |  |
| --- | --- |
| 作業流程 | 公司配合事項 |
| 不通過計畫書複核補/退件不符合資格初審備妥資料投件申請符合函復結果通過決審及核定函復結果依決審意見修正計畫書通過簽約執行工作報告結案查證計畫變更計畫專業審查審查意見彙整 | **備妥資料投件申請：**符合申請資格業者應參照「貳、申請規定」項下「三、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備妥申請資料，進行線上申請。**資格初審：**1. 審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
2. 初步審查計畫書內容，確認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計畫性質。

**計畫專業審查：**依專案辦公室通知，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審查意見彙整：**計畫專業審查後，由主審委員彙整審查意見，再提送決審會議。**決審及核定：**召開會議確認審查結果並核定計畫經費及比例，申請業者須依專案辦公室通知，出席決審會議並簡報。**計畫書修正及複核：**核定之申請業者依計畫專業審查意見與決審意見修正計畫書，並經主審委員複核通過後辦理簽約。**簽約執行：**1. 應於核准函所定期間辦理簽約。
2. 執行管考：
3. 每月繳交執行進度工作報告，並檢附查核點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進行書審。
4. 定期及於結案當月辦理實地查訪。
5. 結案作業：需繳交全程計畫結案報告。
 |

# 伍、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 一、資格初審

(一)由數位產業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等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查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範圍。

## 二、計畫專業審查

(一)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1. 若申請業者資格初審經審查不符時，申請廠商須在通知期限內修正補齊，否則將視同放棄申請。
2. 計畫專業審查會議時，申請業者應出席會議，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負責報告與答詢，若未出席則不予計分，如有技術移轉單位者亦得列席備詢。
3. 因會議場地限制，與會人數上限為4人(請自行協調出席代表)。
4. 業者於出席審查會議時，應備妥身份證件及勞保卡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以資證明為公司正職員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5. 計畫專業審查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二)審查項目

1. 領域型資料服務
	* 鼓勵中小企業運用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台之資料，發展新服務及應用，兼具商業價值及國際輸出潛力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 | **審查重點** | **審查原則** |
| 計畫價值 | 40 | 對客戶價值 | 來自於關鍵客戶的真正需求者為佳。1. 目標客戶需求與痛點及市場分析完整性
	1. 國外目標市場需求具經濟規模，且具持續成長性。
	2. 有明確客戶及需求與痛點分析是來自關鍵客戶者為佳。
	3. 國外關鍵客戶有具體需求佐證資料，且 2 年內將進行採購訂單。
2. 目標客戶對接方式
	1. 能夠提出市場擴散規劃，說明持續擴大市佔可行性。
	2. 提案業者已經與國外關鍵客戶進行洽談。
3. 資料服務構想及優勢
4. 資料服務有落實處理到關鍵客戶需求與痛點訴求重點為佳。
5. 明確說明資料流、服務流、現金流等流向，與各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可行性者為佳。
6. 明確提出對目標客戶可執行預期質量效益者為佳。
7. 提案業者提出具備相對競爭優勢說明。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 | **審查重點** | **審查原則** |
|  |  |  | 1. 具體說明提升多項社會共融、產業轉型、或應變韌性之效益者為佳。
 |
| 對公司價值 | 1. 明確說明資料應用服務未來核心發展主軸及推動布局動能策略者為佳。
2. 本計畫並非從零開始打造，政府補助資源需能對公司規劃內容發揮加速完成或擴大成效之助益者為佳。
 |
| 規劃內容 | 40 | 資料服務實施方法 | 1. 資料服務系統架構規劃
	1. 資料服務能提供整合資料應用服務規劃者為佳。
	2. 資料服務之通訊協定/裝置支援度是否符合資料服務需求，及具有高度擴充性者為佳。
	3. 所提出技術指標(如邊緣運算能力、決策模型或趨勢預測等資料分析)應可支持其資料服務之優勢。
2. 資安管理規劃

資安具體規劃與資安自我檢核表需涵蓋本計畫資安布局現況，未來資安管理項目需符合公告之資通安全需求，且資安資源規劃應具合理性，資安相關項目之支出規劃須符合至少佔計畫總經費 7%以上。1. 使用之資料集、資料來源及資料應用深度規劃
	1. 對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現況已充分瞭解，且具備資料深度應用者，並能說明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集在本計畫之關鍵性角色者為佳。
	2. 未來輸出海外時，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收集處理方式等規劃之可行性。
2. 資料服務開發已有基礎者及經國內淬鍊者為佳。
3. 驗收指標
	1. 驗收指標之規劃應合理可行，且與計畫有直接關聯為佳。
	2. 計畫截止日前取得國內外訂單總額應大於計畫整體經費規模，其中國外訂單金額應佔 5 成以上，且資料應用服務收入佔比高者為佳。
 |
| 商業獲利模式 | 1. 資料服務驗證規劃

場域驗證有具體對象規劃，針對驗證結果能回饋到資料服務修正者為佳。1. 商業驗證規劃

商業模式明確、業務擴展及國外訂單掌握度高者為佳。1. 營運規劃

永續經營規劃說明之可行性。 |
| 可行性分析 | 20 | 申請企業過去營運及輸出實績 | 1. 本計畫之資料服務為公司核心業務者為佳。
2. 具「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之政府專案建置實績、資料服務營運或國際輸出經驗者為佳。
 |
| 計畫團隊及執行能力 | 1. 主持人具有國際輸出經驗者為佳。
2. 團隊具備領域專家、技術整合、國際行銷人員者為佳。
 |
| 風險評估合理性及智財權 | 1. 風險評估應包括關鍵伙伴、關鍵技術能量、領域專業知識、如何取得關鍵資料、如何因應欲輸出國家疫情及政經情勢等因素衝擊國際訂單目標達成等，以及相對應風險控制措施具體說明。2. 如果合作單位之間因本計畫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合作方式與智慧財產布局，提出規劃說明者為佳。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 | **審查重點** | **審查原則** |
|  |  | 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與經費規劃 | 1. 計畫預定進度表

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規劃需合理，且每季至少有一項查核點。1. 預定查核點說明
	1. 查核內容應為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有具體指標、規格與量化者為佳。
	2. 預定進度表填註結案當月應列有驗收查核點，並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2. 經費規劃

經費編列需合理，並依照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進行編列。 |

1. 物聯網整案輸出
	* 培育以軟體發展為核心，具民生公物聯網資料應用及系統整合等要素，可提供以大帶小物聯網整案(total solution)輸出之解決方案團隊，促成整合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 | **審查重點** | **審查原則** |
| 計畫價值 | 40 | 對客戶價值 | 來自於關鍵客戶的真正需求者為佳。1. 目標客戶需求與痛點及市場分析完整性
	1. 國外目標市場需求具經濟規模，且具持續成長性。
	2. 有明確客戶及需求與痛點分析是來自關鍵客戶者為佳。
	3. 國外關鍵客戶有具體需求佐證資料，且 2 年內將進行採購訂單。
2. 目標客戶對接方式
	1. 能夠提出市場擴散規劃，說明持續擴大市佔可行性
	2. 提案業者已經與國外關鍵客戶進行洽談。
3. 解決方案構想及優勢
	1. 解決方案有落實處理到關鍵客戶需求與痛點訴求重點為佳。
	2. 明確說明資料流、服務流、現金流等流向，與各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可行性者為佳。
	3. 明確提出對目標客戶可執行預期質量效益者為佳。
	4. 能以大帶小方式，說明協作業者與計畫間關聯性，帶動上下游產業鏈國際輸出且具量化效益指標者為佳。
	5. 提出具備相對競爭優勢說明。
4. 具體說明提升多項社會共融、產業轉型、或應變韌性之效益者為佳。
 |
| 對公司價值 | 1. 明確說明公司各部門間協作推動本計畫短中長期資料服務核心發展主軸及布局動能策略者為佳。
2. 本計畫並非從零開始打造，政府補助資源需能對公司規劃內容發揮加速完成或擴大成效的助益者為佳。
 |
| 規劃內容 | 40 | 解決方案實施方法 | 1. 軟硬體及系統架構規劃
2. 解決方案能提供整合資料應用服務規劃者為佳。
3. 解決方案之通訊協定/裝置支援度符合解決方案需求，及具有高度擴充性者為佳。
4. 所提之技術指標(如邊緣運算能力、決策模型或趨勢預測等資料分析)應可支持其解決方案之優勢。
5. 資安管理規劃

資安具體規劃與資安自我檢核表需涵蓋本計畫資安布局現況，未來資安管理項目需符合公告之資通安全需求，且資安資源規劃應具合理性，資安相關項目之支出規劃須符合至少佔計畫總經費7%以上。1. 使用之資料集、資料來源及資料應用深度規劃
2. 對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現況已充分瞭解，且具備資料深度應用者，並能說明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集在本計畫之關鍵性角色者為佳。
3. 未來輸出海外時，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收集處理方式等規劃之可行性。
4. 解決方案開發已有基礎者及經國內淬鍊者為佳。
5. 驗收指標
6. 相關驗收指標規劃應合理可行，且與計畫直接關聯者為佳。
7. 計畫截止日前取得國內外訂單總額應大於計畫整體經費規模，其中國外訂單金額應佔5成以上，且資料應用服務收入佔比高者為佳。
 |
| 商業獲利模式 | 1. 解決方案驗證規劃

場域驗證導入海外城鎮場域規模者為佳，驗證結果能回饋到解決方案修正。1. 商業驗證規劃

商業模式明確、業務擴展及國外訂單掌握度高者為佳。1. 營運規劃

永續經營規劃說明之可行性。 |
| 可行性分析 | 20 | 申請企業過去營運及輸出實績 | 1. 本計畫之解決方案為公司核心業務者為佳。
2. 具「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之政府專案建置實績、或整體解決方案及國際輸出經驗者為佳。
 |
| 計畫團隊及執行能力 | 1. 主持人具有國際輸出經驗者為佳。
2. 團隊具備領域專家、技術整合、國際行銷人員者為佳。
 |
| 風險評估合理性及智財權 | 1. 風險評估應包括關鍵伙伴、關鍵技術能量、領域專業知識、如何取得關鍵資料、如何因應欲輸出國家疫情及政經情勢等因素衝擊國際訂單目標達成等，以及相對應風險控制措施具體說明。2. 如果合作單位之間因本計畫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合作方式與智慧財產布局，提出規劃說明者為佳。 |
| 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與經費規劃 | 1. 計畫預定進度表

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規劃需合理，且每季至少有一項查核點。1. 預定查核點說明
	1. 查核內容應為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有具體指標、規格與量化者為佳。
	2. 預定進度表填註結案當月應列有驗收查核點，並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2. 經費規劃

經費編列需合理，並依照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進行編列。 |

* + 配合政策推動作法：

以「社發、產發、突發」打造全民數位韌性，透過「三發」，從社會共融、產業轉型、應變韌性這3個層面建構全民數位韌性的基礎，並期許數位發展部成為台灣數位發展的「馬達」，擔任踩油門的角色，連結公民與技術、提升產業及安全，加速社會數位發展，實現智慧國家的願景。

## 三、審查意見彙整

計畫專業審查後，由主審委員彙整審查意見，再提送決審會議核定。

## 四、決審及核定

(一)決審：

1. 申請業者須依專案辦公室通知，出席決審會議並簡報。
2. 審議各階段審查項目及結果。
3. 審議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核定獲補助廠商與補助優先順序。
4. 依審議結果函知申請單位。

## 五、計畫書修正及複核

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經複核通過後辦理簽約。

## 六、簽約執行

(一)應於核准函所定期間內完成簽約作業。

(二)執行管考：

1. 每月繳交執行進度工作報告，並檢附查核點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進行書審。
2. 定期及於結案當月辦理實地查訪。

(三)結案作業：需繳交全程計畫結案報告。

# 陸、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

## 一、簽約

經核定補助之個案計畫，應依核定函所列應備相關文件於時限內備妥下列文件，倘若獲補助業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作業，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一)依審查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及業者已用印合約(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正式合作契約書)。

(二)全程計畫履約保證憑證，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 銀行履約保證書：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且其保證期間須至計畫截止日後 3 個月。
2.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 匯款：係指獲補助業者以公司名稱為戶名之帳戶，匯款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指定帳戶，匯款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
	2. 銀行本行支票：係指以銀行為發票人及擔當付款人之即期支票，前述支票須記載抬頭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其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並填妥發票日期。

(三)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1)請款公文；(2)補助證明；(3)工作報告(請領第 1 期款免附)；(4)全程計畫履約保證(請領第 1 期款時檢附)，請款方式如下：

1. 於契約簽訂後，須設立補助款專戶，並檢附前述約定之文件後，得請領第1年度第1期補助款。
2. 第2期款(含)以後之各期款，則於送交前1期工作報告並經核可，且實際累計工作進度達預定累計工作進度之75%，及經費結報數累計達已撥付款之75%後，始得檢附前述約定之文件請領補助款。

##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一)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獲補助業者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二)獲補助個案計畫經費核銷，僅限獲補助個案計畫所需相關支出(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2項)，應符合附件六「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之規範，其中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及委託勞務之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原則。

(三)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四)請款方式：

1. 經決審會議審核通過之計畫，應於補助核准(定)函所定期間內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撰寫，並經複核確認，始得辦理簽約作業。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始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個月為限)；若仍未依時簽約者，核定函失其效力。
2. 審核通過計畫之獲補助業者應按本計畫契約書內容，與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訂補助契約後，始依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定之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業者。

(五)獲補助業者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管理。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繳交國庫。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為審查獲補助業者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獲補助業者不得拒絕。獲補助業者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六)計畫補助款係依政府預算編列，倘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撥付或無法按計畫分期撥付時，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減撥、調整或停撥補助款項，獲補助業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為計畫及財務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七)獲補助業者應配合並履行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補助契約之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 三、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一) 獲補助個案計畫起迄日期，以公告受理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二) 獲補助業者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三) 計畫執行期間，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公司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四) 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均應填寫研究紀錄簿，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隨時進行查核。研發紀錄簿(須膠裝)請依照附件七格式填寫及列冊保存。

(五) 獲補助業者有下列情形者，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以獲補助業者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

1. 在約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該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
2. 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方式實施研究成果者。

(六) 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1.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經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2.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落後，且經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3. 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經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4.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情事。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終止契約，獲補助業者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5. 申請人辦理採購，補助款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6. 如有前1至5項情形者，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情節輕重限制獲補助業者於1至5年內不得向數位發展部為補助之申請。

(七) 若獲補助業者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八) 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中，若因數位產業署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或刪減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本計畫之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時，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終止契約。

(九) 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之要求，提供獲補助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研究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且經產業署或執行單位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數位產業署。

(十) 本計畫補助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現行通用之方式(包括：郵局掛 號、快遞等)將正式書面送達申請書所列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 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至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 四、計畫變更

獲補助個案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 (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再由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彙整評審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必要時得提請計畫決審會議審議。

## 五、異常管理

獲補助個案計畫若於執行期間或結案後發生異常情形，數位產業署或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補助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保密原則與聲明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 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數位產業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詢問。

# 柒、附件

附件一：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

附件三：計畫申請附件格式

(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三) 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補助聲明書

(四) 差異說明資料(首次申請請填)

附件四：計畫審查簡報格式

附件五：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附件六：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附件七：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

附件八：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補助專案契約書

附件九：資通安全要求

附件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十一：資料應用深度自評表